**发展党员工作操作规范**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切实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的若干具体要求》以及保定市委组织部相关规定，不断提升我校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水平，现结合我校实际，就发展党员工作的五个阶段二十五个程序，制定操作规范如下。

**一、申请入党**

**（一）递交入党申请书**

按照入党自愿原则，由入党申请人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1]](#endnote-2)。申请书内容一般应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向党组织的表态等[[2]](#endnote-3)，由本人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书写，特殊原因不能自己书写的，由本人签名或按手印。

没有递交入党申请的，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二）党组织派人谈话**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由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书记指派支部成员同申请人谈话。通过谈话了解申请人基本情况，告知其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规定，为他们加入党组织指明努力方向。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三）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3]](#endnote-4)，在入党申请人中推荐拟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选[[4]](#endnote-5)，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员大会，下同）研究，最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委员会会议情况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

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公示[[5]](#endnote-6)，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和个人主要事迹，以及监督举报电话（基层党组织电话和学校组织部电话7521314）。

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

**（四）实行“三级建档”管理**

对公示中没有发现问题和反映问题已经查清、不影响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报上级党委审查备案。基层党委汇总后，报党委组织部存档，领取《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党支部、基层党委、组织部必须建立发展党员档案，相关材料按时归档。

**（五）指定培养联系人**

党组织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基层党组织要经常了解培养联系人的工作情况，尤其是在确定发展对象时，要充分听取培养联系人的意见。

**（六）培养教育考察**

1、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入党积极分子要在党组织负责人或培养联系人的指导下，在《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中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党组织负责人要将其现实表现填写在相应栏目内，时间与开始培养时间、支委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一致。

2、培养教育考察和管理

党组织要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党支部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基层党委举办业余党校，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结业合格参加学校党校培训。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6]](#endnote-7)，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相应栏目。

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结束时，党支部要将对积极分子的培养、了解、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根据考察情况，基层党委会同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对表现一般的，有针对性地谈心谈话、指出不足，进一步加强教育；对不符合条件的，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及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培养教育等有关资料完整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经审查没有问题的，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七）确定发展对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委会讨论同意后确定发展对象。会议情况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

发展对象履行公示程序，公示要求与入党积极分子公示相同，公示内容增加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和党组织、培养联系人、培养情况。

发展对象撰写个人自传，系统地、全面地介绍自己的历史及思想演变过程。

**（八）上级党委备案**

公示无异议后，党支部填写《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并报上级党委备案。上级党委对培养教育时间、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按照本单位发展党员计划要求，提出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并通知党支部。

基层党委（总支）将《发展对象人选备案表》汇总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领取《入党志愿书》。

**（九）确定入党介绍人**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比较了解发展对象的党员担任。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5、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并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对被介绍人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

**（十）进行政治审查**

对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要形成结论性材料。

1、审查的主要内容:

（1）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态度；

（2）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3）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4）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2、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

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书面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审需要注意的几点：**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其他单位发展的可以不接收。

1、要严格按照规定对组织发展对象的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进行政审。

2、既可以委派正式党员前往政审对象所在单位进行政审，也可以采用组织发函的形式进行政审。政审时当事人应该回避。要坚决杜绝让发展对象本人或其亲属到相关单位索取政审材料、安排非党群众参与政审和政审材料不密封托人代交等现象发生。

3、函调和外调反馈材料一般应由党支部出具，并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审核盖章。

**（十一）开展集中培训**

基层党委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十二）支部委员会审查**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函调或外调材料、政治审查情况报告、培养教育考察材料、思想汇报、自传等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十三）上级党组织审查**

基层党委（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党委组织部要认真审核相关档案材料，查验、核实培养教育考察情况。

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基层党委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即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曾经触犯刑律、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或者因犯错误被开除党籍的人，以及退党、劝退或因不起党员作用等原因被除名的人要求入党，如果经过长期考察（不少于五年），确实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可以吸收入党，但在基层党委审批前，要报经上一级党委审查同意。

**（十四）填写《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在党支部负责人或入党介绍人指导下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7]](#endnote-8)。凡是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发展对象都要自己填写入党志愿书。如果本人文化较低，填写确有困难，由党支部指定党员按照发展对象口述的内容代为填写。党支部指定代填入党志愿书的党员，必须忠实于发展对象的口述内容，不得任意发挥或添枝加叶。请人代笔填写的入党志愿书，除本人签名盖章外，代笔的党员也要签名盖章。

**（十五）支部大会讨论**

经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形成支部大会决议。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如发展对象因故不能到会，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党委（总支）可派党委（总支）委员或组织委员到会，进行业务上的指导。两名入党介绍人都应出席会议。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接受教育。

1、党委（总支）列席人员任务

（1）指导支部按程序召开大会；

（2）了解掌握大会的基本情况；

（3）指导督促支部填写大会决议，按时写入入党志愿书；

（4）可同新接收的预备党员谈话并填入《入党志愿书》。

2、支部大会会前准备

（1）会场悬挂党旗。

（2）党支部将开会的时间、地点通知全体党员、发展对象和列席会议人员。

3、大会主要程序

（1）大会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主持人清点、报告应出席党员人数和实际到会人数，宣布会议内容；

（2）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5）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支部大会后，党支部要及时将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4、党支部应做好大会记录并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内容、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发展对象和列席人员；会议发言、表决结果，有何不同意见；综合归纳全体党员讨论的意见，形成的正式决议；大会其它情况。

**（十六）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8]](#endnote-9)。谈话结束，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十七）上级党委审批**

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填写《预备党员备案表》。

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后，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发展材料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由学校党委审批。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审批意见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9]](#endnote-10)，由党委书记签名。

党委审批意见应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超过三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对审批对象进行复议，然后再报党委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要为审批对象重新办理入党手续（包括重新填写入党志愿书，支委会审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作出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等）。

**（十八）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员后，要将材料及时归档，将《预备党员备案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十九）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其进行教育考察和管理。

**（二十）入党宣誓**

党委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基层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入党宣誓仪式，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二十一）继续教育培养**

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

**（二十二）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预备党员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履行公示程序（要求与入党积极分子公示相同，公示内容增加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和党组织、列为发展对象的时间和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的时间和党组织、入党介绍人），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

对预备期满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面要及时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没有提交《转正申请书》的，不能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二十三）支部大会讨论转正**

召开支部大会，与会人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票决[[10]](#endnote-11)。党支部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内容包括：预备党员表现情况；应到会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时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票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大会决议应及时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会议情况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预备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二十四）上级党委审批**

党支部要及时将继续教育培养情况、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提出的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的情况向上级党组织进行报告。

基层党委应在三个月内集体讨论审批。审批意见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内，注明审批时间，党委书记签名、党委盖章。批准转正的，要注明党龄起始时间；延长预备期的，要注明延长期限；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据实说明原因。

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党员转正决议进行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并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备案表》报组织部备案。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二十五）材料归档**

发展党员工作中，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接收预备党员转正等事项讨论情况，要真实客观的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中予以记载。

发展党员过程中的所有材料（入党申请书、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簿、政审材料、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公示情况、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等），要及时存入本人档案。

 组 织 部

 2017年7月3日

1. **说明：**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学前已提出入党申请的，申请时间从申请书注明之日算起，入学后，需要再次向所在班级党支部提出申请。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由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书记指派支部成员同申请人谈话。通过谈话了解申请人基本情况，告知其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规定，为他们加入党组织指明努力方向。 [↑](#endnote-ref-2)
2. .如何撰写入党申请书，请参考《发展党员常用文书》。 [↑](#endnote-ref-3)
3. .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和团员推优应注意的问题

在党员推荐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明确推荐和被推荐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入党申请人都要列为被推荐对象；参加推荐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预备党员也可以参加推荐）

（2）采取多种方式。党支部可以通过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组织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结束后，党支部要及时汇总和公布推荐结果，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团员推优由各团支部推荐提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报上一级团组织审批后提供给党支部。推优程序如下:

（1）被推荐人向团支部大会介绍提交入党申请后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

（2）团支部大会讨论、评议、无记名投票表决；

（3）团支部根据表决结果，签署意见；

（4）上级团组织对各支部推荐情况进行汇总审批，签署推荐意见报党组织。 [↑](#endnote-ref-4)
4. .入党积极分子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对党有比较全面和深刻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3）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先进分子；

（4）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5）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在全班前50%，无不及格科目。 [↑](#endnote-ref-5)
5.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样本请参考《发展党员常用文书》。 [↑](#endnote-ref-6)
6. .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定期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 [↑](#endnote-ref-7)
7. .填写《入党志愿书》应注意的问题

	* + “入党志愿”一栏，申请人应根据自己的思想认识和发展过程，填写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向党表达自己的心愿、理想和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的决心。切不要脱离个人思想实际通篇照抄《党章》或有关材料；
		+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的填写要与身份证一致；
		+ “学历”指已经取得的学历；
		+ “单位、职务或职业”学生填写：x学院x专业班级，教职工填写：河北农业大学x单位x职务或职业；
		+ “有何专长”，填所学专业特长或个人特长；
		+ “本人经历”一般从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
		+ “何地、何单位”要填具体单位全称，“证明人”不能填写自己的亲属；
		+ “家庭主要成员”填写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和子女;
		+ “主要社会关系”填写在政治上或经济上与本人联系密切影响较大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包括与发展对象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同学、同乡等
		+ “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学生一般只填写大学以来的校级（含）以上奖励或处分;
		+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填写本人需要向党说明而在其它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 若表上的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
		+ 入党介绍人意见，应对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学习工作表现进行介绍。并表明自己对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态度；
		+ 必须贴入党申请人近照。 [↑](#endnote-ref-8)
8. .谈话人要对发展对象《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通过谈话需要了解以下内容: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明确；掌握党的基本知识的情况，特别是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党的基本路线，党员权利和义务、党的组织原则、纪律等方面了解的情况；为争取入党作过哪些努力，主要优缺点；对党有哪些要说明的；对支部大会决议的态度等。 [↑](#endnote-ref-9)
9. .预备期为一年，起始时间为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时间，如：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endnote-ref-10)
10.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

（1）支部书记宣布会议内容，清点应到和实到党员人数。

（2）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宣读转正申请、汇报自己在预备期的学习、思想和工作表现及履行党员义务情况，今后的努力方向，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清楚的问题。

（3）入党介绍人或党小组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意见。

（4）支部党员进行讨论，表明是否同意其转正的意见。

（5）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按期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6）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及表决结果表明态度。 [↑](#endnote-ref-11)